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,192,859.11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,319,432.59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母公司净利润 3,319,432.59 元为基数，按 10%提取法

定盈余公积金 331,943.26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,767,911.30 元，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0.00 元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6,755,400.63 元，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237,014,031.37 元。

3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,750,1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,042,503.9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5 年度，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。本年度预计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,042,503.9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6.35%。

5、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042,503.9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,192,859.11	-46,042,709.56	-87,732,028.73
研发投入（元）	45,752,597.67	40,418,067.68	40,804,626.8
营业收入（元）	919,810,186.85	731,396,408.81	691,315,141.3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65,854,414.5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46,755,400.6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7,042,503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39,527,293.06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7,042,503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		126,975,292.15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	5.4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-2025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,042,503.9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1,454,324.4 元、107,791,021.8 元，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8.17%、8.27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说明

1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扬帆新材料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